通远科技

NEEQ: 839865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宿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崇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艳妮
电话	029-88070351
传真	029-88070351
电子邮箱	office@tyckkj.com
公司网址	www.tyckkj.com
联系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三路 206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940,840.70	20,419,192.77	-1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7,132.11	20,340,015.13	-13.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0.88	1.02	-13.73%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	0.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2,358.49	424,657.72	-3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2,883.02	-1,431,991.91	-85.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667,627.16	-1,444,622.28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352.92	-1,450,954.49	-46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3.95%	-6.80%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14.03%	-6.86%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7	-85.7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00,000	80%		16,000,000	80%
新	董事、监事、高管					
101	核心员工	4,000,000	20%		4,000,000	20%
右阻住	有限售股份总数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量
1	西安通远	16,000,000	0	16,000,000	80%	0	16,000,000
	创新科技						
	企业孵化						
	器集团有						
	限公司						
2	西安通远	4,000,000	0	4,000,000	20%	0	4,000,000
	创新科技						

	企业孵化 器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西安通远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是西安通远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为未来员工持股平台。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不适用

单位:元

4)(自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针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与西安熠熠星河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服务协议》,约定西安熠熠星河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办公服务及相应配套服务,服务场地具体位置为西安市莲湖区美欧大厦 1-6 层、西安京祥大厦 1-7 层共 12323 平方米,免租期 6 个月,办公服务费 500,000.00 元/月; 2022 年 12 月公司按照协议支付履约保证金 6,000,000.00 元,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上述办公服务设施尚未交付使用。公司以预付保证金的形式,待免租期到期转为首期服务费,出于谨慎原则也可在免租期

内视项目进展可选择退出,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